附件

2020年利用外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、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企业到资项目**

**1.申报主体**

外商投资企业。

**2.支持内容**

对新设（含增资）外商投资企业（除房地产业、金融业项目外）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年内外方累计实际到资不少于500万美元，按1%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。其中，①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（实际到资不少于1000万美元）、外资并购，以及投资国家2018年以来新开放领域（包括专用车、新能源汽车制造、船舶设计、干线支线和通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国际海上运输公司、铁路旅客运输公司等领域，以及在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增值电信、演出经纪机构、农业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等，按1.5%给予奖励。②2020年上半年外方实际到资金额达3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1.5%对2020年上半年外方实际到资金额给予奖励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颁发时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；

（2）外国投资者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年内累计实际到账资金不少于500万美元（以到资当日汇率换算，下同），且至少有一笔资金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区间内到资。最后一笔到资资金已纳入2020年6月外资到资统计的，到资截止日期可放宽至2020年7月10日。先到资再办理注册登记的上市股份制公司，如其领取营业执照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最后一笔到资时间可放宽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；

（3）符合条件但扣减已支持部分后的到账资金不足500万美元的项目不予支持；增资项目到资金额需扣减增资前未缴足注册资本部分；

（4）不支持使用股权、无形资产、土地使用权等出资方式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（1）2020年企业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-1）；

（2）企业新设（或增资）时点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原件。其中，以现汇出资需附银行询证函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需附公司新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增资上一年度及增资后财务报表。

**（二）跨国公司总部项目**

**1.申报主体**

跨国公司总部。

**2.支持内容**

对境外世界500强企业、全球行业龙头企业、台湾百大企业来闽设立综合性总部或营运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销售中心、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，有实体运作，且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以上，按3%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开办奖励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营业执照颁发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；

（2）投资方须为2017－2019年上榜美国《财富》杂志的境外世界500强、上榜台湾中华征信所混合排名前100的台湾百大企业或者经权威机构认定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；

（3）总部实际到资金额达500万美元，有一笔到资时间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有实体运作，且未享受过企业到资奖励；

（4）与企业到资项目不重复享受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（1）2020年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-2）；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原件（需附银行询证函、企业实体运作财务报表）；

（4）如投资方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，需提供权威机构认定为行业龙头的证明材料。

**（三）投资促进政策项目**

**1.申报主体**

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。

**2.支持内容**

各设区市（实验区）围绕我省三大主导产业、八大战略新兴产业，以及十大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，已制定出台实际到资等外商投资促进政策，且2019年实际到资实现正增长的，按政策资金支出总额的50%给予奖励，增幅10%（以上）的，按60%给予奖励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已制定出台实际到资等外资投资促进政策；

（2）2019年实际到资实现正增长；

1. 落实相关投资促进政策，给予外资企业2019年度实际到资等资金支持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（1）2020年投资促进政策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-3）；

（2）已出台的外资投资促进政策文件复印件；

（3）落实有关政策的资金拨付通知及支付凭证复印件。

**（四）招商工作奖励项目**

**1.申报主体**

有关招商机构。

**2.支持内容**

（1）支持发挥省、市、县（区）“9+1+40”招商工作平台作用，通过共享招商资源和平台，加强部门间交流互助，促进我省招商工作开展。对创新招商模式，积极有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且年度实际到资达一定规模的县（区）招商机构，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奖励；

（2）支持引进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项目，对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有实际到资的，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一定的资金奖励。新冠病毒肺炎期间，鼓励采取“线上招商”、“在线洽谈”等形式开展招商工作。其中，对投资总额5亿（含）美元以上的项目，最高奖励金额为100万元；对投资总额1－5亿美元的项目，最高奖励金额为50万元；对符合项目投资总额门槛条件至1亿（不含）美元的项目，最高奖励金额为30万元；

（3）支持各设区市（实验区）或县（区）和省商务厅联合开展的境外招商活动，给予相关招商部门不超过30万元经费补助；

（4）支持市、县（区）商务部门开展产业链招商，梳理重点产业链、编制产业链招商项目和境外招商宣传资料、开展产业链招商取得较好成效的，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；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项目发生时间（包括落地项目工商登记注册和外方到资时间）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；

（2）第一项支持内容要求：①县（区）招商机构举办2场以上专场招商对接活动，与境外客商达成5个以上合同或意向项目（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举办1场以上专场招商对接活动，与境外客商达成2个以上合同或意向项目）；②2019年实际到资规模不低于5亿元（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不低于3000万元），或者2019年实际到资规模不低于1亿元（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四市的县（区）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）且实现正增长；

（3）第二项支持内容投资总额门槛要求：①制造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500万美元（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四市，以及2017－2019年上榜美国《财富》杂志的世界500强、上榜台湾中华征信所混合排名前100的台湾百大企业项目，省“五个一批”外资项目不低于1000万美元）；②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；

（4）第三项支持内容主要针对某一设区市（实验区）或县（区）和省商务厅联合开展境外招商活动；

（5）第四项支持内容要求推动一个及以上相关产业链的外资项目落地；

**4.申报材料**

（1）第一项支持内容：①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一）（附件1-4）②招商工作情况总结；③举办专场招商活动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活动通知、影像资料、总结报告等；④合同或意向项目情况简介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（2）第二项支持内容：①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二）（附件1-5）；②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③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（复印件），或者提供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第三项支持内容：①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三）（附件1-6）；②开展省市或省县联合境外招商的有关文件；③招商活动总结；

（4）第四项支持内容：①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（四）（附件1-7）；②专项产业规划或产业发展情况报告（内容包括产业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产业链主要缺失环节、产业发展趋势、补链强链的招商目标等内容）；③相关产业招商项目册；④落地项目的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⑤如有开展产业链专场招商活动，请另附开展产业链招商专场活动证明材料（包括有关文件、影像资料、活动总结等），供审核项目时，作为拟重点支持的参考依据；

**（五）外资企业高管人员奖励**

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（以上）的外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属地原则经相关部门认定后，由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对企业2019年缴纳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构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50%奖励。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涉及省级、设区市级集中部分的，经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部门申请，由省、设区市财政按奖励金额同比例返还给县（市、区）。具体落实方案由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等部门制定并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和财政部门应于2020年10月31前将结算申请报告及奖励兑现文件报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以上凡涉及投资总额、实际到账资金门槛的项目，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，按其所在设区市最低标准的50%执行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按照上述项目申报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以及项目材料的初审工作，确保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并对是否重复申报本项资金或省级商务其他同类专项资金严格把关；市级财政部门主要加强程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审核。初审完成后，两局应在2020年7月20日前联合行文，连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，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公章，编制目录，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。

附件：1-1.2020年企业到资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

1-2.2020年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

1-3.2020年投资促进政策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

1-4.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一）

1-5.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二）

1-6.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三）

1-7.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四）

1-1

2020年企业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型 | | | □新设 □增资 □并购 □境外上市返程投资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营业执照  颁发时间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国家新开放领域 | | □是 □否 |
| 两年内外方累计到账资金额 | | | 已到账 万美元（2020年上半年到账 万美元），其中，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到账金额 万美元。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| |  | | | | |
| 组织代码 | |  | | | | 海关编码 | |  | |
| 开户银行 | |  | | | | 银行账号 | |  |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，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。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| | |  | | | | | |

附件1-2

2020年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部类型 | | | □综合性总部 □营运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销售中心、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 | | | | |
| 投资方性质 | | | □500强企业 □台湾百大企业 □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| | | | |
| 营业执照  颁发时间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外方实际到账资金额 | | | 已到资 万美元。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| |  | | |
| 组织代码 | |  | | | | 海关编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|  | | |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| | |  | | | |

附件1-3

2020年投资促进政策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台外资投资促进政策时间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2019年市（区）实际到资增幅 | | | 增长 % | | | | |
| 落实外资政策实际支出金额 | | | 涉及实际到资政策支出 万元；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| |  | | |
| 组织代码 | |  | | | | 海关编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|  | | |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 本人完全明白《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闽财外〔2019〕9号）》有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| | |  | | | |

附件1-4

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一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县（区）实际到资情况 | | | 规模 万元，同比增长 % | | | | | |
| 招商活动开展情况 | | | 共举办 专场招商对接活动 | | | | | |
| 招商活动主要成效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| |  | | 组织代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|  | | | | 银行账号 |  |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 本人完全明白《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闽财外〔2019〕9号）》有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| | |  | | | | |

附件1-5

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二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项目类型 | | | □500强或台湾百大  □五个一批项目 □其他 | | |
| 投资方 | | 中方 | | | |  | | | 外方国别 | | |  | | |
| 外方 | | | |  | | |
| 总投资 | |  | | | | 合同外资 | | |  | | | 行业类别 | |  |
| 投资方式 | | □新设 □增资 | | | | | | | | | | 项目所在  县区 | |  |
| 落地项目营业执照颁发时间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外方到账资金额 | | | | 落地项目外方已到账 万美元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| | | |  | | | 组织代码 | | |  | |
| 开户银行 | | |  | | | | | 银行账号 | | |  | | |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 本人完全明白《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闽财外〔2019〕9号）》有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1-6

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三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商活动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活动时间 | | |  | | | | 团组规模 | | 人 | |
| 活动地点 | | |  | | | |
| 省商务厅关于组织联合招商文件名称及文号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招商活动主要成效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| |  | | | 组织代码 | |  |
| 开户银行 | |  | | | | 银行账号 | |  | |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 本人完全明白《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闽财外〔2019〕9号）》有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| | |  | | | | | | |

附件1-7

2020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四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业链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
| 推动落地的项目企业名称和营业执照颁发时间 | | |  | | | | | |
| 开展的具体工作 | | 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| |  | | 组织代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|  | | | | 银行账号 |  | |
| 申请单位  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 本人完全明白《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闽财外〔2019〕9号）》有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| | |  | | | | |